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水产品类、预包装食品销售类、保健食品以及其他类产品、接受物流运输等服务	99,500,000.00		0.00	99,500,000.00	32,260,725.5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营养滋补品、保健食品、日用品	0.00		6,400,000.00	6,400,000.00	0.0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0.00	0.00	0.00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00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	0.00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	99,500,000.00		6,400,000.00	105,900,000.00	32,260,725.55	-

（二）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拟向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营养滋补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2）公司拟向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3）公司拟向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4）公司拟向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5）公司拟向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日用品、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李海龙	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金成控制，公司董事李海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物流运输服务	毛海斌(负责人)	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金成控制
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	1,0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曹靖宇	公司董事长曹靖宇持有该公司 100%股

限公司				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冷冻海产品、休闲零食、海参类产品的批发零售	谢清伟	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金成控制
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	金成学	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金成控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靖宇、李海龙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拟向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营养滋补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2）公司拟向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3）公司拟向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4）公司拟向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5）公司拟向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日用品、食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实际金额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